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或“公司”）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研发，制造，销售：存储设备，光盘设备，可记录空白光盘，其他工业用生产设备，相关辅助材料及提供相关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系统集成；有形动产租赁业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档案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制造，销售：存储设备，光盘设备，可记录空白光盘，其他工业用生产设备，相关辅助材料及提供相关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系统集成；有形动产租赁业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档案管理服务； 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存储设备，光盘设备，可记录空白光盘，其他工业用生产设备，相关辅助材料及提供相关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系统集成；有形动产租赁业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档案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存储设备，光盘设备，可记录空白光盘，其他工业用生产设备，相关辅助材料及提供相关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系统集成；有形动产租赁业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档案管理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2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p> <p>（八）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p> <p>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p> <p>（八）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p> <p>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有关文件规定对对外担保另有严格标准要求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有关文件规定对对外担保另有严格标准要求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3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范围内的媒体指定一份或多份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依据登记机关指导意见修改相关文件。

上述新增经营范围事项为后置经营许可项目，如开展相关业务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公司部分其他制度的相关情况

公司因经营管理的需要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